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）的（安康市健康科普基地（二）多媒体系统展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康市健康科普基地（二）多媒体系统展示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壹零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3.2254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6.4991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壹零零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月24日